

股票代號：6867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討論事項 .....	4
選舉事項 .....	6
其他議案 .....	7
臨時動議 .....	8
散    會 .....	8
附    件 .....	9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 .....	10
附件二、道德行為準則 .....	15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8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2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24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29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附件十、「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附件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9
附    錄 .....	40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4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45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49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53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58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68
附錄七、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修訂前) .....	73
附錄八、董事選舉辦法 .....	74
附錄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76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11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10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 8 號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與櫃案。
- （二）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三）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四）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 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案。

五、 選舉事項

- （一）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上述各討論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六、 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上述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謹請 公鑒。

說 明：為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買賣，相關申請時程及各項作業，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增訂「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一)。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增訂「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7 頁(附件二)。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2 頁(附件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謹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附件四)。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需要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至第28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故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至第30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故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至第32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至第34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至第36頁(附件九)。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至第38頁(附件十)。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 說明：1.本公司董事王東沅先生於110年10月12日提出因個人公務繁忙，辭任本公司董事(原任期110年7月1日~113年6月30日)職務，解任日期至股東臨時會前一日生效。
- 2.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效能及未來上櫃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之需要，增選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 3.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同時解任。
- 4.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與第五屆董事相同，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經本次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5.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10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十一)。
- 6.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上述各討論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該新任獨立董事就任起解除該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金華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孟毅	群策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沈千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 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 董事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

決議：

上述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若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若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若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2.本準則涵蓋範圍：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其範圍包含：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 八、懲戒措施

### 3.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

### 4.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6.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8.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10.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 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通過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12. 揭露方式：

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13.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

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二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條 第二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 第一項  <del>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del>，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 第五項  <del>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del>，依法應設立獨立董事，則應...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第五項            本公司依法應設立獨立董事，則應...會議事錄。</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書面聲明。  <del>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del>，其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del>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del>，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del>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del>，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書面聲明。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b>第二章 股份</b></p> <p>第 5 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陸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del>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del>，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b>第二章 股份</b></p> <p>第 5 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陸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 6 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之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p> <p><del>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del>，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 6 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之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 7 條</p> <p><del>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del></p> <p>本公司<del>公開發行股票後</del>，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 7 條</p> <p>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u>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u></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u>規定辦理。</u>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p><b>第三章 股東會</b></p> <p>第 8 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del>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del></p> <p>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b>第三章 股東會</b></p> <p>第 8 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本公司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
<p>第 9 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del>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del>，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 9 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
<p>第 12 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 12 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13 條 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 13 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del>監察人二至三人</del>，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其全體董事及<del>監察人</del>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b>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b>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 14 條之 1 <del>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del>，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del>三人</del>，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del>依</del>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del>採</del>候選人提名制度，<del>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p> <p><del>有關</del>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del>主管機關之規定</del>辦理。<del>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始適用相關獨立董事提名制之相關規定。</del></p>	<p>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del>三人</del>，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u>獨立性認定</u>、提名與選任方式、<u>職權行使</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del>交易法</del>及<u>相關法令</u>辦理。</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 14 條之 2 本公司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del>或監察</del>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del>或監察人</del>。</p>	<p>第 14 條之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16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del>監察人全體</del>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若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del>，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del>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del>，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 16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del>獨立董事均</del>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若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 17 條 董事<del>監察人</del>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就任時為止。</p>	<p>第 17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 18 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p>	<p>第 18 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del>監</del>車馬費。</p>	<p>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del>事</del>車馬費。 <u>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 22 條 <del>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del></p>	<p>第 22 條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六章 會計 第 24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del>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del>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六章 會計 第 24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25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del>監</del>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 25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政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p>	<p>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u></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是董事會決議。</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會決議，<del>不適用第二項規定</del>。</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刪除)</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八條實施</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u></p>	<p>第十八條實施</p> <p>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不適用第二項規定</del>。</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del>第三項</del>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p> <p><del>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del></p> <p><del>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刪除)</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五、本處理程序，<u>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五、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u>並提</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u></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七、本公司取得...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七、本公司取得...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十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監察人或</u>審計委員會，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十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審計委員會，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十三、罰則：                      本公司...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或</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十三、罰則：                      本公司...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十五、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十五、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u>並</u>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del>監察人或</del>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董事會追認。</p> <p><del>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del>，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el>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del>，依第一項規定應經<del>監察人承認事項</del>，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本公司向...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del>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del>。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略。</p>	<p>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本公司向...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二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del>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del>。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對於<del>監察人之規定</del>，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二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本公司應...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並載明就任...日期。</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p>	<p>一、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則</del>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六條 第五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 第五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 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位<del>監察人</del>親自出席，及<del>若本公司設置有</del>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其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 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位<del>獨立董事</del>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其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投票表決，<del>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del>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p>	<p>第十三條 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del>→監察人</del>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 <del>監</del> 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四條 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第二項 <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第二項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第三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del>→監察人</del>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三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第二項 <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觀測站。	第十六條 第二項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觀測站。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董監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	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主旨 為使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第一條：主旨 為使董事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都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都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定義 1.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範疇。 2.董監報酬：指董事及監察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屬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範疇。	第三條：定義 1.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範疇。 2.董事報酬：指董事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屬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範疇。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1.除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及三節獎金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2.於本公司...價值議定之。 (註：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	第四條：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1.除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及三節獎金外，其餘董事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2.於本公司...價值議定之。 (註：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車馬費等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期間，每次...因素議定之。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	第五條：車馬費等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期間，每次...因素議定之。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董監酬勞 1.非獨立董事外之其他全體董事及監察	第六條：董事酬勞 1.非獨立董事外之其他全體董事之酬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del>人</del>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個別董事<del>及監察人</del>參與公司營運活動程度、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等貢獻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p> <p>2.獨立董事...議定之。獨立董事不參與本條第一項之董<del>監</del>酬勞分配。</p>	<p>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個別董事參與公司營運活動程度、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等貢獻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p> <p>2.獨立董事...議定之。獨立董事不參與本條第一項之董<del>事</del>酬勞分配。</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主要學歷背景	主要經歷背景	現職	其他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事由
1	陳金華	男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會計師公會及地政士兼任講師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分局長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分局長 中區國稅局(財稅、行政及稽核 16 年公職資歷)	無	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0%	-	否
2	林孟毅	男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改制為臺北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調解委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修復促進者 司法院 臺中/彰化地區 程序監理人 彰化律師公會 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理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刑事庭 法官助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少年家事庭 法官助理	群策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法官或律師專業人士	0%	-	否
3	沈千慈	女	中華民國	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碩士	東安投資(股)公司經理	和大工業(股)公司 執行長 / 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0%	-	否

# 附 錄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依法應設立獨立董事，則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N DE TECH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6.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7.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5.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0.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2.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3.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陸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之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6條之1: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7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9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0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1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3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14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



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4 條之 1: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始適用相關獨立董事提名制之相關規定。

第 14 條之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7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18 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19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 20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1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

第 22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3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4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5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5 條之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其 它

第 26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7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執行，始得用印。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程序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在本公司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以前係指母公司。

####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者，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辦理續借作業，惟仍應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後辦理，並以續借一次為限；惟因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亦同前述之規定。

## 第七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收入，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八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

(二)審查評估：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保全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單位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辦理續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續借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二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程序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在本公司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以前係指母公司。

###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三、名詞釋義：

-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八、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為關係人交易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述經相關人員評估後，皆需呈送母公司財務單位進行覆核後，再依第十條之授權額度及層級進行決議。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從事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九、前條(二)(三)(四)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除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可；若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凡從事該類商品交易時，皆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

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二十八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五章規定辦理。

#### 十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母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十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本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母公司，由母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十三、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

止其行為。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 十四、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一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五、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十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十六、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一項規定辦。

#### 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十八、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者，其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

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

(五)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非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核閱。

#### 二十、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由公開發行公司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 二十一、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十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十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四、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一)(二)資料，由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二十五、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二十六、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二十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四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開發行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公開發行公司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十、本程序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在本公司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以前係指母公司。

三十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十二、本處理程序，依核決權限表呈送核示，修正時亦同。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若本公司設置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其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主旨

為使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都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定義

1. 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範疇。
2. 董監報酬：指董事及監察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屬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範疇。

#### 第四條：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1. 除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及三節獎金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2. 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支領薪資及三節獎金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註：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

#### 第五條：車馬費等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期間，每次得支領車馬費及差旅費等業務執行費用，由董事會依開會地點、交通距離、搭乘交通工具等因素議定之。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

#### 第六條：董監酬勞

- 甲、非獨立董事外之其他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營運活動程度、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等貢獻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乙、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在每月新台幣15,000~25,000元之內，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送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獨立董事不參與本條第一項之董監酬勞分配。

#### 第七條：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第九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若採單記名累積選舉程序，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若採單記名累積選舉程序，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其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七、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11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2,750,000	51%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12,750,000	51%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	12,750,000	51%
董 事	李昭霽	2,900,000	11.6%
董 事	王東沅	400,000	1.6%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6,050,000	64.2%
監 察 人	林勝結	100,000	0.4%
監 察 人	王焙芳	30,000	0.12%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30,000	0.52%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5,000,000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750,000股。
  - (2)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75,000股。